

四师七十团供热站环保设备（环保设施技改专项验收）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四师七十团供热站环保设备（环保设施技改专项验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团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33'16.75"，北纬43°51'54.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建有40t热水锅炉一台，锅炉供热面积为20万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第四师七十团谊群镇锅炉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间锅炉房、锅炉房内配一台29MW高温热水锅炉。2014年4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师七十团谊群镇锅炉房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14〕26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对该锅炉进行第一次技术改造，2019年3月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第四师七十团集中供热40t锅炉排放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4月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关于第四师七十团40t集中供热锅炉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师市环函〔2019〕9号）。2023年12月由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七十团供热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CEMS）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40t 热水锅炉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内容（脱硝系统、脱硫系统、除尘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 40t 热水锅炉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工程，通过本次技术改造，将实现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环境保护措施：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或环境风险增大的范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监测结果，本项目锅炉废气经脱硝系统+除尘系统+脱硫系统，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1 台 40t 锅炉烟气经过 SNCR-40 脱硝装置+DMCF-40 脉冲袋式除尘器+KH/TL-40 脱硫塔净化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0~20mg/m³ 之间，SO₂ 排放浓度在 104~136mg/m³ 之间，NO_x 排放浓度在 171~219mg/m³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执行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2.124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3.3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1.0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师七十团供热站环保设备（环保设施技改专项验收）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0~20mg/m³之间，SO₂排放浓度在104~136mg/m³之间，NO_x排放浓度在171~219mg/m³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执行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尘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要求。

该项目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四师七十团供热站环保设备（环保设施技改专项验收）满足环保设施专项验收条件。

七、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译译	设计院	主任	13544991632	译译
李凯	兵团城管中心	科员	18099528120	李凯
王永坤	原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王永坤
李凯	兵团城管中心	科员	18099528120	李凯
张纪	兵团城管中心	高工	12179990676	张纪
杨守翔	新疆禹水利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99570267	杨守翔

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30日